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9]34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等4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鲁东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理办法》《鲁东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鲁东大学国际学生出入境事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9年12月25日

鲁东大学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国际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国际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育部教外〔2018〕50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本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或进行长短期汉语学习、专业进修的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管理。

本规定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国际学生入学与注册、学习年限、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考勤与纪律、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与肄业等事项的管理活动。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本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国际新生,须持本校录取通知书、JW202表(或JW201表)、本人护照和学校要求的

其他材料,按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请假须经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等事由以外,未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者请假后逾期不报到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四条 国际新生入学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证照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学籍注册;发现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不能按时报到的国际新生,需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或休学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必须在学期开学前三个月向学校重新提出入学申请,同时提交所在国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入境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已取得本校学籍的国际学生,每学期报到时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到国际学生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完成后到所在学院报到;不得由他人代为注册、报到。不能如期注册、报到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报到手续。申请暂缓注册、报到的学生,须在注册、报到期限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请假,提交有关证明,经批准方可延期注册、报到。未经批准,按旷课论处。未按学校规定缴

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且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并报公安部门注销其学习类签证。被取消学籍的国际学生必须在两周内离境。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七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

第八条 基本学习年限。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所需的一般学习时间称为基本学习年限。国际学生专科专业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累计在学年限不超过3年;本科专业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累计在学年限不超过6年;硕士专业基本学习年限为2至3年,累计在学年限不超过5年;博士专业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累计在学年限不超过6年。

第九条 提前毕业。国际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符合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最多允许比基本学习年限提前1年。专科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提前毕业。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须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提交《鲁东大学国际学生提前毕业审批表》。提前毕业的学生,其毕业证书的学制按所学专业基本学习年限标注,修业时间按实际在校时间标注,电子注册数据在备注字段注明“提前毕业”。

第十条 延期毕业。国际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能修满培

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其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专科专业最多可延长1年,本科、硕士、博士专业的在学年限最多可延长2年。拟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提前2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经批准后可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毕业的学生按在校生产管理,并须按规定缴纳学费。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按照《鲁东大学学分制学生选课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3]45号)执行。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一般应控制在10-20学分。学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学期安排以及个人学习能力、学习进度等情况,合理选修每学期课程。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选定课程后必须参加该课程的听课和考核,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上课或参加考核,应向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和任课教师请假或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按照规定参加补考。不符合补考条件或补考不及格的必修类课程必须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为取得更好成绩,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必须进行选课,其考核与正常修读的课程同时进行,不单独安排考核。重修的课程按学校规定缴纳重修费。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对应修读的必修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每生每学期只能免修一门课程。国际学生拟免修课程时,须在课程

开设前一学期的最后两周内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批准后方可免修。免修的国际学生与正常修读的国际学生一同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以期末考核成绩(不计平时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成绩合格者,可以取得该课程学分;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训练(以下统称“课程”),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重修的课程成绩记录最高分。

第十七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可申请缓考。缓考申请须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附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特殊情况证明材料,一并报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该课程不能补考,必须重修:

- (一)缺勤时间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六分之一的;
- (二)有考试违纪行为的;
- (三)未按规定参加课程考核,且未办理缓考手续的。

第十九条 转校转专业的国际学生,其原先修读的课程成绩,经所在学院审核、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可承认成绩并认证相应

的学分。

第六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应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一切教学活动，包括上课、实验、实习、实践、设计等环节。迟到、早退累计3次者，按旷课1学时计算。

国际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须办理请假手续。国际学生请假需书面申请，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一周以上由所在学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获批请假者，其请假审批材料交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保存。凡未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而不上课者，均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请假超过一学期总课时的三分之一，应办理休学。

第二十二条 学历生每学期内累计旷课10-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20-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30-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40-49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50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累计旷课50学时以内的非学历生，参照学历生处分标准执行。对累计旷课50学时以上的非学历生，不再继续接受其下一学期的学习申请。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享受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但不享受本国的节假日。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国际学生转学、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如因学科专业调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须本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学院同意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各类奖学金生还需获得奖学金管理部门(机构)同意方可保留奖学金资格。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二)二次转学、转专业的;
- (三)休学期间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指定医院确诊在短期内能够治愈,需要休养治疗的;
- (二)一学期累计病假和事假超过学期总课时三分之一的;
- (三)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休学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休学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休学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

第三十一条 休学一经批准,休学国际学生应当于批准休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离境。学校按规定报公安部门注销其学习类签证,并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自费生申请休学时,本学期学费不退,下学期学费可在复学后延用。

各类奖学金生休学,须经相应奖学金管理部门(机构)批准,休学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学金待遇,但保留奖学金资格。未获批准的,奖学金资格自休学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的国际学生,应于复学前一学期末(秋季学期的12月10日之前或春季学期的6月10日之前)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当向学校提交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奖学金生申请复学时还需取得相应奖学金管理部门(机构)的批准。

第三十三条 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按退

学处理：

(一)患有疾病(包括精神疾病及传染性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复学申请未被批准的;

(四)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被开除学籍或予以退学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新学期开学后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的;

(二)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的。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主动申请退学的,填写《鲁东大学国际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二)学生需按退学处理的,由所在学院出具书面报告(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事实和依据等),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决定书送达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直接送达。学生所在学院至少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将决议书送达本人或学生家长,签收人签字;

2.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至少两名同学到场,将决议书以留置方式送达其处所,并由上述人员签字证明;

3.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且不同意回校领取退学决议书的,可以使用邮寄方式,送达至家庭所在地;

4. 公告送达。确实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即视为送达。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送达,学院需做好完整记录。

(三)学生需按自动退学处理的,学校视为其主动放弃学习资格,不予另行通知。

(四)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学校要求退学的,按照《鲁东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生退学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学习类签证注销等手续并离校。对患有精神病、意外伤残或其他严重疾病不能自理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因违反中国法律和校规校纪等情况被勒令退学者,学费一律不退。

第三十九条 奖学金生自动退学或被劝退,学校按要求上报有关奖学金管理部门。退学的奖学金生,自退学之日起停发奖学金,并取消奖学金资格,回国旅费自理。

第四十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历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的,获准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非学历生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参加考试并合格者,获准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以中文为授课语言的专业中,国际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专科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 HSK-4 级水平,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 HSK-5 级水平。

以外语为授课语言的专业中,国际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 HSK-3 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 HSK-3 级水平。

毕业时国际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其他安排,但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 HSK 证书者,专科生不能颁发毕业证书;本科生和研究生可颁发毕业证书,但不能授予相应学位和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本科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延期毕业。

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需按照第十条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长期满,仍未达到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考核成绩合格,但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因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可以在1年内修改论文,可重新申请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在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学生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应按照第十条办理延期毕业;放弃申请延期毕业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仍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五条 退学的学生,学习满一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明或学习证明;学习不满一年的,只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奖学金生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奖学金期限继续在华学习,应先向奖学金管理部门(机构)申请,在获取同意函等材料后向学校申请学习延期。未获批准的奖学金生延期期间的费用自理。

第四十七条 遗失或损坏毕(结)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不再补发相应证书。经国际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为其出具相应证明。

第四十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一制作和发放国际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负责进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通过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一经发现将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将予以注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国际学生离校(转学、休学、退学、结业、肄业、毕业)前应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领取《鲁东大学国际学生离校手续清单》,办理离校手续,并申请毕业(肄业、结业)证书和成绩单。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鲁东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国际学生合法权益,培养知华、友华、爱华的国际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校学习的学历和非学历国际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校纪的行为。

第二章 违纪处理的原则与方式

第四条 对违纪国际学生的处理,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惩戒教育为辅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国际学生,视其违纪情节轻重给予批评

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一)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

(二)违纪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对非学历国际学生,开除学籍即为勒令退学。

第六条 对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国际学生,可以综合考虑其违纪行为影响、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予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加重处分。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七条 违纪国际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或者因过失违纪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主动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

(三)主动配合调查,或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四)有其他立功表现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

第八条 违纪国际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同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或被公安机关给予两种或两种以上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四)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

(五)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毁灭证据,包庇他人或在调查中恶意串供、翻供,妨碍调查取证的;

(六)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七)教唆、胁迫、诱骗、帮助他人违纪的;

(八)煽动、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九)勾结、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十)打架斗殴,致他人受伤的;

(十一)酗酒肇事、滋事,引发严重后果的;

(十二)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自学校发布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计算。

处分期内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的,处分期限延长3-6个月,

因违纪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处分期限合并计算。

第十条 受到违纪处分的国际学生,需附带承担以下责任:

(一)在处分期限内或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评定各类奖学金资格;

(二)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学金的国际学生,须向奖学金授予部门汇报后根据相关奖学金管理规定处理;已获得学校奖学金的国际学生,终止其当年的奖学金发放;

(三)受到纪律处分的国际学生,其学位授予资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离境。学校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其签证或居留许可。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理

第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学校校规校纪,扰乱学校或社会秩序的,对于情节轻微、尚不足以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对于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教育能认识和改正错误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散布淫秽言论,下载、上传、观看、制作、传播、贩卖淫秽信息或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帮助的,或者参与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服务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多次参与、赌资较大、为赌博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或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与走私贩私、制假售假等非法经营性活动牟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组织、领导非法传销组织及其活动,或通过诱骗、胁迫等方式介绍或发展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组织及其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未办理实习加注手续,持学习类签证进行非法打工及其他学习以外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或参加游行、集会、示威、罢课、罢餐等非法活

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在校园内及其他非宗教场所进行传教或其他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邪教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非法占有我国、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作案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1000元至3000元之间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诈骗、侵占公私财物的,参照盗窃行为给予处分;敲诈、勒索、抢夺公私财物或者故意破坏、损坏、损毁公私财物的,参照盗窃行为从重处分。

(三)为作案者望风放哨,或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等便利条件的,或者协助作案者掩盖、窝赃的,比照作案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盗窃单位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盗窃、骗取他人身份证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贩卖、伪造、故意泄露、盗用他人(单位)网络帐号、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的,

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对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况较重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禁烟区吸烟的，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干扰、破坏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课堂教学中断或引发教学事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教室、实验室、运动场、学生公寓、山间林地等重点防火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违章使用电器、封山期间携带火种上山等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将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六)酗酒滋事,威胁他人,危及他人人身财物安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中国网络安全法规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公开发表、传播有损中国、学校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制造、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引发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造、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手机等设备系统中进行影响和破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组织)的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中的文件信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开展传销、诈骗、非法传教等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引发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恃强凌弱、打架斗殴的,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动手打人,但以言语侮辱等方式,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

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首先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器械或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打架后以“私了”为名勒索财物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伙同他人在校内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伙同校外人员在校内寻衅滋事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到校外参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采取各种方式使事态扩大,引发群殴事件的,或者威胁、恐吓受害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打人致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打人致重伤、残疾或死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使用刀具或其他器械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策划、组织、指挥群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引发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侵害、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

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人格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传播淫秽、侮辱、恐吓等不良信息,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五)纠缠、骚扰他人的,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六)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骚扰或猥亵他人的。

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碍中国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损害学校声誉,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表、转发针对学校的不实或不当言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校、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名义参

与社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擅自以学校、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学生组织的名义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的。

(五)擅自在商业活动的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或校内机构)的名称、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损害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学术准则和学术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剽窃、抄袭他人的作品、论文、专著、专利等研究成果。

(二)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

(三)代写、买卖论文。

(四)虚构、伪造、篡改实验数据、计算结果、统计资料、专家意见、鉴定结论的。

(五)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

(六)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

(七)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历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旷课或擅自离校、离岗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1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2 天

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2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3-4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0-3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5-7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4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8-9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离岗 2 周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内的非学历生,参照学历生处分标准执行。对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的非学历生,不再继续接受其下一学期的学习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对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行为,视情节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违反考场规则,有无故不参加考试、考试途中擅自离开考场、未按指定座位就座、未按规定时间答题或交卷、擅自自带答题纸、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等行为的,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仍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违反考试纪律,携带不符合规定的书籍、笔记、讲义等有关考试的资料或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且未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清理的,考试结束后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过程中在考生座位附近、桌面或考生身上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书籍、笔记、讲义等有关考试的资料或手机等电子设备的,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谈论考试内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过程中有偷看有关考试资料、使用违规电子设备、议论考试内容、抄袭他人试卷、传递纸条等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行为的,在试卷、答题纸上做标记或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阅卷过程中被确认为雷同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过程中作弊且拒不配合、服从监考人员检查、管理、故意毁灭作弊证据的,考试过程中将试卷、答题纸带出考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找他人代替自己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考试结束后以央求、送礼、请客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考试开始前用非法手段获取试题或考试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考试纪律,考试开始前用非法手段获得试题或考试内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考试过程中作弊且态度恶劣、有侮辱、殴打、威胁监考人员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考试结束后以恐吓、威胁等恶劣手段要求阅卷老师加分、提分或要求工作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违纪被处分后采取侮辱、威胁、恐吓等手段报复监考老师等工作人员、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本规定未列出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行为,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八)国际学生考试违纪依据《鲁东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考试工作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7〕56号)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的,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宿舍内吸烟、酗酒,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允许夜不归宿或外出租房居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宿舍内起哄,向室外投掷瓶子、杂物、燃烧物品,倾倒污水(污物)等影响公共秩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擅自留宿他人,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因留宿他人、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

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宿舍消防、安全用电规定,在宿舍或楼道焚烧垃圾,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液化气罐、酒精炉等明火的,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严重违反《鲁东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7]52号)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又应当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违纪处分的申报与执行程序:

(一)学院查证国际学生违纪事实

国际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后,学院应当在第一时间收集证据材料,查清违纪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国际学生违法或违纪被公安部门、学校保卫部门立案调查的,其违法或违纪事实应以公安部门、学校保卫部门的调查结论为准;国际学生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并经人民法院审理宣判的,以人民法院宣判结论为准。

国际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

1. 学院与国际学生的谈话笔录(学生拒不接受谈话的,学院应当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2. 有关学生违纪的直接、间接证据材料;
3. 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事实的认定材料。

(二) 学院拟定处理意见

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定处理意见,做到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三)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院在拟定处理意见后,应将违纪事实、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处理意见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告知学生,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国际学生对学院拟处理意见存在异议的,学院应认真复查学生的违纪事实、相关证据材料和处理依据是否存在问题。如有问题,应予以纠正;如无问题,应予驳回。

(四)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学院填写《鲁东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职能部门审核。国际学生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公安、保卫部门认定的,报学校保卫处审核;国际学生考试违纪等学术不端行为,本专科生报教务处、研究生报研究生院审核。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核发现问题的,学院应根据反馈意见予以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学生违纪处分申报材料包括：

- 1.《鲁东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
- 2.国际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材料；
-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违纪国际学生处理意见材料；
- 4.学院告知国际学生拟处理意见的证明材料；
- 5.国际学生的谈话记录和申辩材料；
-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主管部门审核

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转达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学生违纪处理的主管部门是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审核内容包括：违纪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充分，处分依据是否明确，问题定性是否准确，处分程序是否正当，处分等级是否适当。如有问题或异议，学院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重新审议。

(六)学校领导审批

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学校领导审批。拟给予国际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拟给予国际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分管校领导审查、校长审批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七)印发处分决定书

学校办公室依据主管部门提报的材料印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处分决定书的送达与备案：

(一) 学生处分决定书的送达

1. 处分决定书印发后，与《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一并发至学院，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经学生本人签字后，由学院返回主管部门。

2. 学生本人不能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二) 学生处分决定书的备案和存档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和学院各存档一份。学生处分申报、审批的原始材料，由主管部门存档。

第五章 国际学生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室。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处分申诉按照《鲁东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17〕61 号）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

行。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建议暂缓执行处分决定。

第六章 国际学生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三条 处分期内,违纪学生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处分期内,违纪学生具有重大立功或突出表现、且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解除处分应当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考察、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审批后,由学校发布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三十五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校主管部门、学院和学生本人各存一份。学院负责将解除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

第三十六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报山东省教育厅及公安部门备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应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其签证或居留许可。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所述的数字

或者处分级别。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鲁东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吸引优质国际学生来校学习,服务国家外交战略,打造“留学鲁大”品牌,培养知华、友华、爱华的国际化优秀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类别

国际学生奖学金类别包括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烟台市友好城市奖学金、鲁东大学合作企业奖学金、鲁东大学友好学校奖学金。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根据相应学金管理部门条件执行。

2 烟台市友好城市奖学金:面向烟台市国外友好城市在职公务员,要求对华态度友好,个人品德优良;

3 鲁东大学合作企业奖学金:面向驻烟外企在职员工及其家属,要求企业与鲁东大学合作密切,关系友好;

4 鲁东大学友好学校奖学金:面向与学校单方交流的海外友好学校学生,要求友好学校推荐。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原则及评选标准

为确保奖学金评选工作进行顺利,学校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设立鲁东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

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国际学生招生负责人、相关学院负责人等组成。评审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评选标准如下：

1. 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根据相应奖学金管理部门评选标准执行。

2. 烟台市友好城市奖学金：免收在校学习期间学费。

3. 鲁东大学合作企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减免全年学费），二等奖学金（减免全年学费的 50%），三等奖学金（减免全年学费的 30%）。

3. 鲁东大学友好学校奖学金：根据学校与各友好学校签订的协议，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进行减免。

第五条 申请方式

1. 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根据相应奖学金管理部门评选要求进行申请。

2. 烟台市友好城市奖学金：通过烟台市外办向学校递交申请；

3. 鲁东大学合作企业奖学金：通过合作企业负责人向学校递交申请；

4. 鲁东大学友好学校奖学金：通过合作院校推荐申请。

第六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为非中国国籍公民，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信用及违法记录；

2. 申请语言学习者须年满 16 周岁，申请学历学习者须年满 18

周岁；

3. 申请学历学习者必须具有高中毕业证书、专科毕业证书或本科毕业证书。若申请人仍然在读,如不能按期毕业则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4.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具有国外交流、访学、实习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七条 申请材料

1. 在线填写《鲁东大学入学申请表》,选择相应奖学金项目；

2. 学习计划书扫描件；

3.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扫描件及其中文翻译件；

4. 已发表论文、获奖及其他学术成果扫描件；

5. 烟台市友好城市奖学金须出具烟台市外办推荐信扫描件；鲁东大学合作企业奖学金须出具相关企业推荐信；鲁东大学友好学校奖学金须出具合作院校推荐信。

6. 学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及审查

1. 申请者须在每年春季学期的5月15日或秋季学期的11月15日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申请材料。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相关培养学院提出初审意见,报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2. 奖学金获得者入校后如有违法违纪或其他不良表现者,取

消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奖学金年度评审

1. 申请学历学习的学生须每年参加一次奖学金年度评审。

2. 奖学金年度评审由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后报至国际学生办公室。国际学生办公室将初审情况汇总上报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审议并公布评审结果。

3. 年度评审合格的学生方可继续获得奖学金,不合格的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鲁东大学国际学生出入境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广大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体检、签证、居留许可、实习加注、证件变更等手续顺利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学习为目的来中国的外国人必须持 X1 或 X2 签证入境。X1 签证为长期学习签证,持 X1 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自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须前往烟台市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身体检查,取得体检结果后到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X2 签证为短期学习签证,持 X2 签证入境的学生可以在签证有效期内在校学习,在此期间内如有出境行为则签证自动作废。

第三条 国际学生须在入境 24 小时内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未及时申报住宿登记者,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四条 国际学生须严格管理本人护照、签证、居留许可、JW201/202 表等文件,避免发生逾期非法滞留情况。学生须在护照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重新申请新护照,并将新护照信息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须在签证及居留许可期满 30 天前、在 JW201/202 表期满 60 天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延期申请,因

未及时申请而导致无法延期或逾期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条 申请下学期继续学习的国际学生须在上一学期结束前缴纳学费,否则不予办理延期手续。签证、居留许可等证件延期手续须在学校放假前半月内办理。期末结业离校的学生不予办理证件延期手续,因非法居留产生的责任和处罚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从其他学校转学来本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应提供原学校转学证明或离校证明。到达烟台后,应于10日内到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注销原居留许可并申办新居留许可。

第七条 国际学生须随身携带本人护照或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外出,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第八条 中途退学、休学或被学校开除的国际学生,须在10日内离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该学生退学或被下达处分决定10日后向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请注销其居留许可。逾期离境所产生的后果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国际学生持有效签证、居留许可,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公安机关将责令其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国际学生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公安机关将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第十条 持X1、X2签证的国际学生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同意后,向烟台市

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持 X1、X2 签证的学生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第十一条 各类签证、证件等不得涂改、转让和损坏,违者将受到公安机关的处罚。丢失护照者,应向辖区派出所报案,同时向本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新护照,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到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重新办理签证、居留许可,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办理体检、签证、居留许可、证件变更等须按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及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规定交费,所有费用(含交通费)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